

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

焦税函〔2021〕41号

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“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”六大 攻坚行动的实施意见

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）区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开展“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，办好惠民实事，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，市局决定在全市税务系统开展“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”六大攻坚行动（以下简称“六大攻坚行动”），为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按照党史学习教育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安排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围绕纳税人缴费人关注聚焦的六个方面，开展六大攻坚行动，下大力气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迫切的“痛点”“难点”“堵点”问题，在发票领用管理、注销

登记管理、退税事项办理、资料精简规范、稽查案件办结、涉税信息共享等方面查不足、补短板、求突破，切实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。

二、行动安排

（一）提速发票领用

针对纳税人关心关注的发票领用问题，进一步放宽发票领用标准，规范发票业务办理，提高发票领用效率，有效解决发票领用难问题。

1. 出台发票领用管理规范。根据省局统一安排，统一全市发票的领用标准、办理规范、审批流程、办理时限。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，按照“区别对待、信用挂钩”等思路，最大限度地放宽发票领用标准等管理措施。

2. 优化发票办理。新办纳税人（含已办理登记但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，下同）首次申领和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升版增量，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单张限额10万元以下、每月25份以下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单张限额10万元以下、每月50份以下的，在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；超过10万元的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3. 实施分类管理。纳税信用等级为 A、B 级的正常纳税人，首次核定或调整发票用量（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）时，手续齐全的，按照纳税人需要即时办结。纳税人信用等级为 D 级或业务办理过程中系统提示有风险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实行限量限

额管理。

4. 实行“一网通办”。在企业开办过程中，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推行企业在线上“一表填报”中申请发票和税控设备，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税控设备、核定票种信息、发放发票等业务，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免费税务 UKEY 及发票送到纳税人手中，实现“不见面”办理。

5. 推广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。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开具、交付、存储等基本公共服务。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服务模式，为纳税人开具、使用电子发票提供全天候的智慧、便捷和高效服务。

（二）优化清税注销

针对纳税人关心关注的企业注销税收业务办理问题，通过压缩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，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等措施，最大限度地提速企业注销税收业务办理，有效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。

1. 规范注销办理。符合简易注销、即时注销、承诺制注销条件的，通过优化版注销模块直接办结注销，最大程度便利纳税人；对于不符合简易注销、即时注销、承诺制注销条件的，自动跳转到一般注销模块办理注销按照一般注销办理，一般纳税人8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完结，小规模纳税人4个工作日办理完成。

2. 简化跨区迁移。对于跨区迁移的税源，纳税人可以从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发起申请，由具有税源调整权限的税务机关

直接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调整模块办理，一个工作日内完成，促进市场主体流动。存在未办结调查巡查事项的，应优先应对处理。

（三）加快退税（费）办理

针对纳税人关心关注的各类退税（费）办理问题，通过推广退税（费）网上申请、优化电子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功能、加强部门协调等措施，最大程度地便捷退税（费），有效解决退税（费）难问题，缓解纳税人缴费人的资金压力。

1. 推广退税（费）网上申请，减少纸质资料传递，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，降低办税成本，加快退税（费）资金到账。

2. 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，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。按照税务总局工作安排，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，逐步推广“即买即退”等便利化措施。

3. 优化电子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功能，结合纳税申报情况向纳税人推送留抵退税申请提示信息，在纳税人填报留抵退税申请时实现退税申请基础信息自动带入。

4. 加强部门协调。建立与财政、人民银行、社会保险等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，争取政府部门支持，即时沟通和反馈退税业务办理进度，畅通退（费）渠道。

（四）精简资料报送

针对纳税人关心关注的涉税资料问题，对现有税收业务规范进行系统梳理，按照“能取消全部取消”的原则，全面简并办理

税收业务时需要提供的各类资料，有效解决企业申报难等问题。

1.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，切实减少证明材料报送，减轻办税缴费负担。

2. 简化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流程。对于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同一笔合同，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，无需重复提交备案表等资料。

3. 取消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进行税务备案的要求，进一步降低跨境投资者办税成本。

4. 推进数据资料共享复用。系统梳理税务部门已经采集或从其他部门取得的数据，以及可以向其他部门提供的数据，按照“能共享全部共享”的原则，通过完善第三方信息共享制度，逐步丰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清单，推进纳税人缴费人涉税数据和报送资料的共享和复用，解决纳税人缴费人信息重复报送的问题。推动税务备案信息与银行同步共享，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涉税信息跨省共享，扩大资源环境税收免填报数据项范围等。

5. 清理相关规范性文件。建立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机制，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前进行权益性审核，确认是否减损纳税人缴费人权益或增加纳税人缴费人负担。组织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，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精神的规范性文件、涉税政策进行清理。

（五）提效案件办理

以税收风险为导向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基本方式，精准实施税务监管，保护守法诚信经营，维护经济税收秩序，维护国家税收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1. 坚持风险导向。以“信用+风险”监管为基础，强化税收大数据风险分析，坚持“无风险不进户”，防止任意执法，未发现明显税收违法疑点和线索的，一般不确定为检查对象，着力引导纳税遵从。

2. 规范执法程序。稽查局必须有计划地实施稽查，严格控制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检查次数。进一步规范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方式方法，探索形成个案解剖式调研检查、组织行业自查、实施重点检查的稽查治理模式。坚持执法公开透明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缩短检查时限。稽查部门建立案件管理台账，实施挂单销号动态管理，跟踪案件查处进展情况。税务检查环节应当自实施检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，确需延长检查时间的，应当经稽查局局长批准。

（六）增进数据共享

针对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进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等问题，积极拓展涉税信息共享范围，逐步建立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、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，推进外部涉税涉费数据共用共享，解决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不畅、信息不对等的难题，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

1. 扩大数据共享范围。不断丰富外部涉税涉费数据资源目录，稳步扩大与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范围。

2. 拓展共享数据应用场景。深度挖掘数据在“以数便民、以数治税、以数咨政”方面的作用，持续拓展生产系统应用场景，为前台操作人员提供更加精准的纳税人“画像”，减少纳税人缴费人资料报送，实现相关业务便捷办理。

3. 推进“一事一次办”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“一事一次办”要求，从纳税人缴费人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，加强部门协作共享，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企业开办、不动产交易等套餐式、主题式集成服务，实现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次提交、限时办结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六大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。把六大攻坚行动作为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，要与党史学习教育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同安排、同部署，切实抓紧抓实抓细落实好。

（二）压实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对照《方案》细化措施，建立台帐，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。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，亲自部署；各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着力抓好重点措施落实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强化执纪问责。将六大攻坚行动任务落实情况列入巡视巡查和督导工作的重点。对于巡视巡查和督导中发现落实不力、

不落实的单位，要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；对于在业务办理或案件办理的过程中，存在故意刁难、推诿纳税人缴费人，以及吃拿卡要报等违纪情形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

2021年5月2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承办 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